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計畫書

重整人： 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年7月3日經關係人會議可決，

107年10月15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

107年12月10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勝華重整背景及目前處境說明	6
第一節 重整原因說明	6
第二節 目前事業群簡要現況說明	8
第三節 公司財務狀況	9
第三章 勝華及國內外轉投資公司概况及對重整計畫之影響	14
第一節 勝華台灣現況及可能影響	14
第二節 大陸地區事業體現況及可能影響	14
第三節 越南勝華現況及可能影響	16
第四節 國內外轉投資公司狀況	17
第四章 勝華相關訴訟現況及對重整計畫可能影響	19
第五章 重整債權、償債方案暨其它	22
第一節 重整債權說明	23
第二節 重整債權內容	23
第三節 資產處理原則	25
第四節 償債資金來源	27
第五節 各組重整債權之償還方式	29
第六節 償債原則暨其它	32
第六章 引資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再生	38
第一節 減資之必要性	38
第二節 減資、增資之程序及股東權益影響	38
第七章 重整計畫之執行與完成期限	40
【附件一】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整抗 字第 1 號、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399 號、台中 地方法院 105 年度整抗更(一)字第 1 號、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376 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41
【附件二】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異議債權裁定含異議債權更正裁定	133
【附件三】重整債權明細表	176
【附件四】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45 號、103 年度聲字第 407、414 號民事裁定、暨延長緊急處分裁定	208
【附件五】勝華 104~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04~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5
【附件六】勝華組織架構及持股關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47
【附件七】蘇州聯建破產重整裁定書、決定書及通知書(2015)園商破字第 00001 號-1	248
【附件八】東莞萬士達破產重整裁定書、通知書(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2 號之一	256

【附件九】東莞萬士達破產裁定書(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2 號之五.....	263
【附件十】松山湖聯勝破產重整通知書、裁定書(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1 號之一	265
【附件十一】蘇州聯建重整計畫書節本	273
【附件十二】越南勝華 104~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	280
【附件十三】勝華為原告訴訟一覽表	281
【附件十四】重整異議債權裁定經異議債權人提起訴訟及抗告一覽表	282
【附件十五】勝華關係企業訴訟一覽表	283
【附件十六】有擔保重整債權預估受償金額及比例	284
【附件十七】無擔保重整債權預估受償金額及比例	285
【附件十八】大陸地區債權人對勝華提起訴訟、代位訴訟、扣押、財產保 全、強制執行案件一覽表	287
【附件十九】抵押權爭議所涉 DBU 聯貸、自貸案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及 貸款餘額清冊	288
【附件二十】DBU、OBU 聯貸案債權清冊	289
【附件二十一】有擔保重整債權轉列無擔保重整債權之債權額預估	290
【附件二十二】假扣押明細	292

第一章 前言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或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下同)79年4月26日，主要從事玻璃型態觸控技術，以中小尺寸觸控面板、液晶面板及模組為主力產品。勝華於100年接獲Apple公司iPhone訂單後，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因預期觸控筆電市場將大幅成長，陸續於越南及大陸地區租地建廠及購置生產線設備，各項工程款及設備款付款期程於102年達到高峰期、銀行貸款於103年達到高峰期，因觸控筆電需求未如預期，廠房產能利用率偏低，生產單位成本居高不下，觸控產業技術多元發展，產能供給過剩，市場削價競爭，影響勝華現金產生能力及財務正常運作，導致勝華營運資金週轉困難。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聯建)之債權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拒絕展延已到期貸款之還款期限，於103年10月8日宣告蘇州聯建貸款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須立即償還，蘇州聯建為勝華間接透過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香港聯建)持股100%之從屬公司，由於勝華營運及償債資金嚴重短缺，往來銀行依據授信合約有權宣告勝華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將須立即償還。

雖然當時勝華仍接獲微軟及小米等大廠訂單，惟勝華截至103年10月8日之預估顯示，103年10月份預估可回收款項僅約新臺幣28億元，應付款項則高達新臺幣241億元，其中應付款項已逾期金額為新臺幣73億元，帳上現金遠不足支付應付帳款。由於缺乏購料資金，財務發生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乃依公司法第28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並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中地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期重建更生。

台中地院於104年4月27日裁定准予重整(案號：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參見附件一)，選任林建男、潘正雄律師、曹永仁會計師三人為重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何淑芬會計師、劉慧君律師為重整監督人，台中地方法院准予勝華重整之裁定於104年4月28日依法公告生效。嗣經債權人東莞市金銘電子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抗告、再抗告等程序(相關案號分別為：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台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參見附件一)，最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5年10月5日以105年度非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而使前述104年4月27日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勝華重整之民事裁定終告確定，相關抗告、再抗告、發回更審等程序暨相關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詳如附件一。

勝華依法對部分重整債權人所申報之重整債權聲明異議，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依公司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就異議債權於106年9月6日、106年10月16日作成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勝華分別於106年9月18、106年10月19日收受裁定及106年10月16日作成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更正裁定，勝華於106年10月19日收受裁定，詳如附件二，據以彙整於附件三所示重整債權明細表中，並擬定本重整計畫及召集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本重整計畫。

依公司法第303條及第305條規定，重整人應擬定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又公司法第302條第2項規定，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表決權。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本重整計畫如獲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勝華重整人應依重整計畫執行、進行重整，以期勝華獲得重建更生之價值。謹依公司法暨相關法律規定提出本重整計畫，尚祈 各關係人鼎力支持與配合，俾利於重整計畫圓滿達成。

第二章 勝華重整背景及目前處境說明

第一節 重整原因說明

勝華79年4月26日公司成立後，主要專精於STN、TFT-LCD與玻璃型態觸控技術(外掛式OGS)，近年來因液晶顯示器面板製造廠，已將in-cell觸控技術及on-cell觸控技術量產，加上成本較低之薄膜型態(film type)觸控技術，侵蝕到部分玻璃型態觸控技術之中低階市場，雖然整體觸控產業市場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但因各種觸控技術瓜分市場以及大陸地區觸控面板廠商挾政策扶持之優勢，導致觸控面板市場競爭加劇，後因預期觸控筆電市場未來將大幅成長，勝華自98年開始陸續投入資本支出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擴充生產設備，加上勝華陸續於99年及100年投入約488億元於越南及大陸地區租地擴廠及購置設備，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惟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且觸控筆電滲透率並未如預期提升，進而影響勝華的現金產生能力及財務正常運作，各項工程款、設備款及銀行貸款之付款及還款於103年達到高峰期，導致勝華發生資金週轉困難。

蘇州聯建之債權銀行拒絕展延已到期貸款之還款期限宣告貸款違約，雖然當時勝華仍接獲微軟及小米等大廠訂單，惟因缺乏購料資金、積欠供應商貨款金額過鉅，於103年底資遣員工暫停生產線作業，故勝華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處理公司債務，於103年10月13日向台中地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台中地院分別於103年11月14日以103年度聲字第345號民事裁定准予勝華所聲請緊急處分(參見附件四)，復於103年12月11日以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民事裁定准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聲請緊急處分。台中地院分別於104年2月13日、同年3月12日，以103年度聲字第345號及103年度聲字第414號民事裁定：「本院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所為之103年度聲字第345號緊急處分裁定，自民國104年2月15日起，延長期間90日。」、「本院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所為之103年度聲字第414號緊急處分裁定，自民國104年3月12日起，延長期間90日。」，將緊急處分延長至104年5月16日及同年6月9日止(詳附件四)。

台中地院於104年4月27日裁定准予重整(案號：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詳附件一)，選任林建男、潘正雄律師、曹永仁會計師為重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何淑芬會計師、劉慧君律師為重整監督人，台中地方法院准予勝華重整之民事本裁定於104年4月28日依法公告生效，勝華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執行相關職權。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對勝華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登記截止日為104年5月26日下午5點，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審查之期日為104年6月5日，並裁定於104年6月25日召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勝華業於104年5月28日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至106年度之財務報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陸續完成，並上傳公告(詳附件五)。

勝華將依公司法第302條：「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298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為。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就本重整計畫提請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由重整人代表勝華依公司法第305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勝華重整人應依重整計畫執行、進行重整，以期勝華獲得重建更生之價值。

第二節 目前事業群簡要現況說明

一、越南勝華：

勝華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intek (B.V.I.))投資孫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Wintek (Samoa))，再投資曾孫公司 Wintek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越南勝華)。越南勝華以觸控面板及TFT-LCD後段模組作為主要之營業項目，廠房可區分為S區、Q區及R區等三個區域，S區主要為TFT-LCD後段模組營運業務，S區中未興建廠房土地S2B之土地使用權，越南勝華已於105年間透過公開標售程序出售予建興越南建設發展責任有限公司；Q區廠房主要為觸控面板後段模組營運業務，已於107年間公開標租程序出租予LY INVESTMENT(HK) LIMITED，R區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越南勝華已於106年間透過公開標售程序出售予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並點交完成。

二、生技事業：

勝華於101年初期開始發展生技事業，發展椴木栽培牛樟芝技術，建立生技事業發展部門，開發牛樟芝相關產品及健康養生食品二種類別產品。

三、Lighting事業：

勝華Lighting 品牌「Otalı」在技術面運用勝華擅長之BLM導光板技術，產品設計也獨具一格，其中12瓦球泡燈「藍寶石」，曾在市場上有不錯的銷售佳績。

第三節 公司財務狀況

勝華104年至106年財務狀況，以表一「勝華歷年合併營收、損益概況」、表二「勝華歷年合併資產負債概況」、表三「104~106年度勝華個體綜合損益表」及表四「104~106年度勝華個體資產負債表」簡要表達如下：

表一：勝華歷年合併營收、損益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89,663	73,459	41,482
營業成本	1,350,882	499,174	375,560
營業毛利(毛損)	(1,061,219)	(425,715)	(334,078)
營業費用	585,890	268,406	340,98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1,647,109)	(694,121)	(675,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2,525)	1,405,329	595,195
稅前淨利(淨損)	(2,869,634)	711,208	(79,8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2	26	0
本期淨利(淨損)	(2,870,126)	711,182	(79,8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3,392	86,948	175,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6,734)	798,130	95,803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7,377)	711,182	(79,865)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49)	-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3,985)	798,130	9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49)	-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0)	0.35	(0.04)

註：上列財務報表格式，以括號表示該值為負數。

表二：勝華歷年合併資產負債概況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116,950	9,947,940	8,757,257
非流動資產	8,553,929	5,379,344	5,008,311
資產總計	14,670,879	15,327,284	13,765,568
流動負債	33,598,865	33,457,437	31,799,960
非流動負債	34,622	34,325	34,283
負債總計	33,633,487	33,491,762	31,834,243
股本	20,477,784	20,477,784	20,477,784
資本公積	6,806,380	6,806,380	6,806,380
保留盈餘	(47,093,529)	(46,382,347)	(46,462,212)
其他權益	846,757	933,705	1,109,373
庫藏股票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62,608)	(18,164,478)	(18,068,675)
權益總計	(18,962,608)	(18,164,478)	(18,068,6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670,879	15,327,284	13,765,568

註：上列財務報表格式，以括號表示該值為負數。

表三：104~106年度勝華個體綜合損益表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查核數)	105 年 (查核數)	106 年 (查核數)
營業收入淨額	279,224	43,155	8,903
營業成本	1,244,387	376,871	286,146
營業毛損	(965,163)	(333,716)	(277,24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535	10,596	12,419
管理費用	239,338	167,742	173,095
研究發展費用	60,909	25,538	20,340
其它收益及費損			
營業費用小計	487,782	203,876	205,854
營業淨損	(1,452,945)	(537,592)	(483,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54,353)	(254,456)	(22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40,557)	(839,461)	(596,609)
壞帳轉回利益	-	2,459,326	32,350
其他收入	225,816	128,448	303,98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1,551)	479,402	1,375,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0,924)	(204,268)
其他損失	(60,335)	(663,561)	(284,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414,432)	1,248,774	403,232
稅前淨(損)利	(2,867,377)	711,182	(79,865)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利	(2,867,377)	711,182	(79,8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3,392	86,948	175,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3,985)	798,130	95,8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0)	0.35	(0.04)

註:上列財務報表格式，以括號表示該值為負數。

表四：104~106年度勝華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科目	(查核數)	(查核數)	(查核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5,201	287,881	244,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411	447,409	635,5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8,159	5,127	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81,758	9,208,502	8,250,30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192	399,306	361,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9,356	1,760,467	1,572,748
存貨	-	-	-
其他流動資產	25,925	28,633	21,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4,050	5,920,282	5,744,867
流動資產合計	16,322,052	18,057,607	16,831,21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9	3,019	3,0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8,281	4,867,978	4,255,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3,514	4,134,023	3,859,5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794	263,068	265,3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3,130	9,268,088	8,383,928
資產總計	26,635,182	27,325,695	25,215,144

註:上列財務報表格式，以括號表示該值為負數。

資產負債科目	104.12.31 (查核數)	105.12.31 (查核數)	106.12.31 (查核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84,175	2,643,940	2,468,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97,371	10,872,701	10,207,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98,170	18,076,006	16,639,52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206,055	3,427,643	3,743,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1,811	2,975,717	2,777,150
負債準備-流動	-	4,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67,549	3,267,549	3,267,549
其他流動負債	210,430	331,667	299,167
流動負債合計	41,885,561	41,599,223	39,402,378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611,117	3,888,805	3,879,255
其他負債	101,112	2,145	2,1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2,229	3,890,950	3,881,441
負債合計	45,597,790	45,490,173	43,283,819
股東權益：			
股本	20,477,784	20,477,784	20,477,784
資本公積	6,806,380	6,806,380	6,806,380
待彌補虧損	(47,093,529)	(46,382,347)	(46,462,212)
其他權益	846,757	933,705	1,109,373
股東權益合計	(18,962,608)	(18,164,478)	(18,068,6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635,182	27,325,695	25,215,144

註:上列財務報表格式，以括號表示該值為負數。

第三章 勝華及國內外轉投資公司概况及對重整計畫之影響

第一節 勝華台灣現況及可能影響

勝華營運總部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0號，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共有21家，組織架構及持股關係(詳附件六)。此外，勝華目前於台灣設有：幼獅一、二廠、潭子廠、環中廠及中工廠。目前各廠現況詳如表五。

表五：勝華各廠目前現況

廠別	主要產品	目前狀態
幼獅一廠	TFT-LCD	停產(完成復線測試)
幼獅二廠	OGS 觸控面板	停產
環中廠	OGS 觸控面板	停產
中工廠	OGS 觸控面板	停產
潭子廠	生技產品	已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
潭子廠	Lighting	行銷通路逐步回復

第二節 大陸地區事業體現況及可能影響

勝華大陸地區事業體係透過國外子公司及孫公司間接投資持有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蘇州聯建及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山湖聯勝)等大陸地區孫公司(詳附件六)。

一、蘇州聯建現況

勝華間接轉投資之蘇州聯建業經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於104年3月19日，以(2015)園商破字第00001號-1裁定，准申請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等八家銀行所提出對蘇州聯建之破產重整申請，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13條及第22條規定，指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擔任蘇州聯建管理人(附件七)。

二、東莞萬士達現況

東莞萬士達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04年8月13日，以(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2號之一裁定，准申請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所提出對東莞萬士達之破產重整申請，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13條規定，指定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東莞萬士達之管理人(附件八)，由於東莞萬士達與管理人未能於105年5月13日前提交重整計畫草案，東莞萬士達管理人於是向法院申請裁定終止重整程序，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05年7月4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79條第3

款規定，以(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2號之五民事裁定，宣告東莞萬士達破產(附件九)。

三、松山湖聯勝現況

松山湖聯勝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04年8月13日，以(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1號之一裁定，准申請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對松山湖聯勝之破產重整申請，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13條規定，指定廣東陳梁永鉅律師事務所為松山湖聯勝之管理人(附件十)。

四、勝華及各關係企業與蘇州聯建、東莞萬士達及松山湖聯勝債權債務現況

- (一) 由於勝華於大陸地區所間接轉投資蘇州聯建、東莞萬士達及松山湖聯勝三家公司已分別由大陸地區各該管轄法院裁定破產、重整，勝華及相關轉投資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蘇州聯建、東莞萬士達及松山湖聯勝提出債權申報，蘇州聯建管理人及債權人會議否認並剔除香港聯建所申報之債權美金39,758,572.29元，香港聯建已委任律師對蘇州聯建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蘇州工業園區法院業已於106年4月14日判決香港聯建勝訴在案，目前該案繫屬於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五)。
- (二) 東莞萬士達管理人及債權人會議否認並剔除勝華所申報之債權人民幣556,781,022.12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2,505,514,600元)(詳附件十三)，同時剔除Masstop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亞太萬士達)所申報之債權人民幣417,760,894.6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1,879,924,026元)，勝華及香港亞太萬士達已分別委任律師對東莞萬士達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目前案件繫屬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五)。
- (三) 由於東莞萬士達業經法院終止重整並宣告破產，因此勝華及香港亞太萬士達對東莞萬士達之債權，未來縱經法院判決確認債權存在，其回收金額仍須以該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結果決定，且香港亞太萬士達與香港聯建為連帶借款人、勝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曾於100年8月25日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18家聯合授信銀行簽署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合約，因此香港亞太萬士達與香港聯建對東莞萬士達、松山湖聯勝及蘇州聯建債權如受分配款項將用於清償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並同步減少聯合授信銀行對勝華之連帶保證債權金額。

(四) 香港聯建基於上開聯合授信合約之撥貸取得貸款金額後，分別轉匯予松山湖聯勝與蘇州聯建，並依法辦理外債登記，蘇州聯建則於重整程序中否認香港聯建所申報債權美金39,758,572.29元，且於蘇州工業園區法院對香港聯建提起人民幣461,063,356.28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2,074,785,103元)轉讓定價損害賠償訴訟，蘇州聯建另於重整計畫中記載縱大陸地區終審法院判決香港聯建對蘇州聯建債權存在，亦應為衡平劣後普通債權，如香港聯建獲得勝訴且該筆債權未能被判定劣後債權，蘇州聯建將以其對香港聯建所提人民幣461,063,356.28元轉讓定價損害賠償相互抵銷(詳附件十一)。蘇州工業園區法院業於106年7月22日就轉讓定價損害賠償訴訟判決勝華及香港聯建敗訴，應賠償人民幣388,425,830.94元及相應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0,824.10元，合計為人民幣418,376,655.04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1,882,694,947.68元)予蘇州聯建，勝華及香港聯建不服一審判決已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五)。由於香港聯建仍積欠聯合授信銀行債務，香港聯建對蘇州聯建債權如受分配款項將用於清償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並同步減少聯合授信銀行對勝華之連帶保證債權金額。

第三節 越南勝華現況及可能影響

越南勝華以觸控面板及TFT-LCD後段模組作為主要之營業項目，廠房可區分為S區、Q區及R區等三個區域，S區主要為TFT-LCD後段模組營運業務，S區中未興建廠房土地S2B之土地使用權，越南勝華已於105年間透過公開標售程序出售予建興越南建設發展責任有限公司，Q區廠房主要為觸控面板後段模組營運業務，已於107年間公開標租程序出租予LY INVESTMENT(HK) LIMITED，R區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越南勝華已於106年間透過公開標售程序出售予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並點交完成。越南勝華104~106年度資產負債表詳附件十二。

越南勝華資產將以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變現之方式作為償債資金之來源。處分價金先清償越南勝華所積欠之債務後，其餘部分連同越南勝華之受償分配款，勝華將透過回收應收債權方式來充當償債基礎。此外，亦可將越南勝華控股公司(Wintek (B.V.I.)或Wintek (Samoa))之股權，以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股權之方式作為償債資金之來源。

第四節 國內外轉投資公司狀況

表七：

轉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股權結構	現況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印度廠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由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及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 82.31%及 17.69%股權	印度廠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WIN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由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持有 100%股權	積欠印度政府稅賦及相關費用，積極處理相關資產以解決債務，預計勝華將無法收回任何金額。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美國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目前辦理清算中，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Wintek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已於 2016/12/21 清算完成。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之海外控股公司，目前帳上現金餘額約美金 371 萬，持有股票價值約新臺幣 6,500 萬，需待子公司清算後始能匯回。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由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持有 100%股權	香港聯建及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海外控股公司，目前帳上現金餘額約美金 127 萬，需待子公司清算後始能匯回。
香港聯建	香港	由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持有 100%股權	蘇州聯建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蘇州聯建	中國	-	經大陸地區法院裁定破產重整，勝華已無控制權，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轉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股權結構	現況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由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持有 100%股權	松山湖聯勝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松山湖聯勝	中國	-	破產重整中，勝華已無控制權，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MASSTOP LLC	美國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香港亞太萬士達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香港亞太萬士達	香港	由 MASSTOP LLC 持有 100%股權	東莞萬士達之海外控股公司，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東莞萬士達	中國	由香港亞太萬士達持有 100%股權	經大陸地區法院裁定破產中，勝華已無控制權，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由東莞萬士達持有 100%股權	東莞萬士達投資之公司，破產清算中，勝華已無控制權，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由東莞萬士達持有 100%股權	東莞萬士達投資之公司，破產清算中，勝華已無控制權，預計回收金額為零。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由勝華及聯建投資分別持有 99.51%及 0.49%股權	詳如本章第三節所述。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WINTEK (Samoa))	薩摩亞	由 Wintek (B.V.I.)持有 100%股權	詳如本章第三節所述。
越南勝華	越南	由 WINTEK (Samoa)持有 100%股權	詳如本章第三節所述。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預計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減增資、處分股權及清算等方式處分，目前帳上股權淨值約新臺幣 4 億。
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由勝華持有 100%股權	已於 2017/1/24 清算完成。

以上國內外轉投資公司處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資產、減資、清算或處分股權等方式，若有任何回收金額，將列為償債基礎(上述不擔保可取得資金全額，依實際取得金額為準)。

第四章 勝華相關訴訟現況及對重整計畫可能影響

一、勝華目前訴訟

(一)勝華為原告所進行之訴訟

1.確認債權存在訴訟

東莞萬士達管理人及債權人會議否認並剔除勝華所申報之債權人民幣556,781,022.12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2,505,514,600元)，勝華已委任律師對東莞萬士達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目前繫屬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三)。

2.應收帳款回收訴訟

勝華為收回應收帳款所提起訴訟，起訴總金額折合新臺幣為129,207,146元(以美金匯率30.3計算)，如附件十三。若有任何回收金額，將列為償債基礎。上述金額為起訴主張金額，並不保證勝華可順利收回作為償債資金。

3.其他

勝華為確保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台中地院所為准予勝華重整之民事裁定，應對勝華散布於世界各國之債權人一體適用且生效，依公司法第305條規定，勝華重整計畫對於勝華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由於勝華部分債權人於大陸地區就勝華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詳附件十八)，攔截勝華債權回收導致勝華全體債權人無法公平受償，因此勝華委任律師向大陸地區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勝華之重整裁定(2017)浙01認台1號，目前該案件由法院審理中，如附件十三。

(二)勝華為被告所進行之訴訟

1.確認債權存在訴訟

勝華對於重整債權人申報重整債權提出異議，經台中地院裁定後，重整債權人不服裁定，依公司法第299條第3項規定，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及(或)對勝華提出確認訴訟，所涉爭議債權合計金額為38,609,457元，如附件十四。此部分債權處理原則，詳如第五章第五節「確認訴訟爭議中重整債權」所示。

2.債權人違反公司法第294條及第305條所提訴訟及執行

勝華遭債權人於大陸地區提起訴訟、代位訴訟、財產保全、扣押、強制執行等，如附件十八。此部分債權處理原則，詳如第五章第六節第15、18、19及24條所示。

二、勝華關係企業目前訴訟，有關訴訟均繫屬大陸地區法院

(一)蘇州聯建告勝華及香港聯建

蘇州聯建依對勝華及香港聯建起訴，請求轉讓定價損害賠償人民幣461,063,356.28元。由於勝華歷年來與蘇州聯建及海外關係企業間交易行為之定價，均依法委由會計師出具移轉定價報告，確認移轉定價之合理性，且歷年來蘇州聯建之毛利率均較勝華為高，蘇州聯建所屬蘇州工業園區國家稅務局否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移轉定價報告，片面認定勝華保留利益短付蘇州聯建人民幣388,425,830.94元，並對蘇州聯建補課人民幣72,637,525.34元稅捐。蘇州聯建管理人未於勝華重整債權申報期間申報上開其所主張之轉讓定價損害賠償債權，且香港聯建並未參與蘇州聯建與勝華間交易，該轉讓定價損害賠償債權與香港聯建並無關聯，依蘇州聯建重整計畫之記載，蘇州聯建對勝華與香港聯建起訴目的之一，在於抵銷蘇州聯建與香港聯建間之債權債務，勝華與香港聯建已委任律師應訴，蘇州工業園區法院已於106年7月22日作出第一審判決，勝華應賠償蘇州聯建之轉讓定價損失人民幣388,425,830.94元及相應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0,824.10元，合計為人民幣418,376,655.04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1,882,694,947.68元)，香港聯建負連帶責任，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133,683元由勝華及香港聯建負擔。勝華與香港聯建均不服蘇州工業園區法院判決已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五)。

(二)香港聯建告蘇州聯建

蘇州聯建管理人及債權人會議否認剔除香港聯建對蘇州聯建所申報之債權美金39,758,572.29元，香港聯建已委任律師對蘇州聯建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蘇州工業園區法院已於106年4月14日作出第一審判決，確認香港聯建對蘇州聯建享有破產債權美金39,758,572.29元，並駁回確認該破產債權為普通債權之請求。蘇州聯建不服上訴二審，目前繫屬於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詳附件十五)。香港亞太萬士達與香港聯建為連帶借款人、勝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曾於100年8月25日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18家聯合授信銀行簽署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合約，因此香港聯建對蘇州聯建債權如受有分配款項將用於清償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並同步減少聯合授信銀行對勝華之連帶保證債權金額。

(三)香港亞太萬士達告東莞萬士達

東莞萬士達管理人及債權人會議否認並剔除香港亞太萬士達所申報

之債權人民幣417,760,894.6元(以匯率4.5計算折合新臺幣1,879,924,026元),香港亞太萬士達已委任律師對東莞萬士達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目前繫屬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詳附件十五)。香港亞太萬士達與香港聯建為連帶借款人、勝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曾於100年8月25日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18家聯合授信銀行簽署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合約,因此香港亞太萬士達對東莞萬士達債權如受有分配款項將用於清償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並同步減少聯合授信銀行對勝華之連帶保證債權金額。

(四)卓華公司對 Wintek (B.V.I.) 提起仲裁

為順利收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小米公司)之應收帳款,勝華與小米公司、卓華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卓華公司)及 Wintek (B.V.I.)等公司於105年7月18日簽訂五方協議,約定卓華公司得於106年5月17日前,就美金11,264,509元爭議款對 Wintek (B.V.I.)(Wintek (B.V.I.)已受讓勝華對小米公司之債權),得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

卓華公司於106年4月5日對 Wintek (B.V.I.)提出仲裁申請,卓華公司所申請最終仲裁請求:(1)請求仲裁庭確認爭議貨款11,264,509美元應歸屬於申請人(即卓華公司);(2)請求裁決被申請人(即 Wintek (B.V.I.))承擔本案全部仲裁費;(3)請求裁決被申請人(即 Wintek (B.V.I.))承擔申請人(即卓華公司)為本案發生的律師費201,094.82美元。Wintek (B.V.I.)亦對卓華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1)請求裁決卓華公司承擔 Wintek (B.V.I.)為本案而支出的律師費人民幣30萬元,並承擔 Wintek (B.V.I.)為本案而支出的其它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2)請求裁決卓華公司承擔本案全部仲裁費用(包括本請求部分及反請求部分)。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107年3月7日,就該案件作出〔2018〕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253號裁決書,裁決駁回卓華公司所有申請並裁決准許 Wintek (B.V.I.)全部反請求申請(詳附件十五),依仲裁裁決結果及五方協議約定,該美金11,264,509元貨款債權歸屬於 Wintek (B.V.I.), Wintek (B.V.I.)將轉讓本筆債權予勝華,卓華公司應依五方協議約定將此筆爭議保留款返還交付予勝華。

卓華電子於107年3月16日致函勝華表示,仲裁庭以非屬其管轄範圍為由,未於本件仲裁裁決中就系爭債權之歸屬作出判斷,將就本件裁決進行檢討另向法院請求解決紛爭及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今後是否同意勝華重整計畫尚屬不明、就本件金額卓華依舊認為可對勝華請求受分配之權利,並亦表明有協商之意願等語。本件若後續卓華公司對勝華提起撤銷仲裁或其它相關訴訟,將視相關訴訟情形結果而定,勝華公司並得依本計畫第五章第六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重整債權、償債方案暨其它

台中地院於104年4月27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予勝華重整(參見附件一)，並依公司法第291條規定裁定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自104年5月7日起至同年5月26日止，重整債權人應於104年5月26日前，依公司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債權，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亦應於期限內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依據公司法第299條第4項規定，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公司法第299條第2項，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公司法第299條第3項，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法院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勝華就部分重整債權聲明異議，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6日、106年10月16日就異議債權作出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勝華分別於106年9月18、106年10月19日收受裁定，106年10月16日就異議債權作出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更正裁定，勝華於106年10月19日收受裁定，詳如附件二，並據此彙整於附件三所示重整債權明細表中，據以擬定本重整計畫及召集第二次關係人會議。

依公司法第302條第2項規定，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依前述104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數，勝華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104年度為新臺幣負18,962,608仟元、105年度為新臺幣負18,164,478仟元及106年度為新臺幣負18,068,675仟元，故股東組並無表決權。

由於勝華並無優先重整債權人，依據公司法第302條，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及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二組，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重整監督人召開之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將依公司法第302條、第298條及第299條規定，以無異議債權金額與有異議債權經法院裁定認列之債權金額，決定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組各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數，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勝華自必遵照關係人會議之可決及報請

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重整計畫，償還債務，以維護各關係人之權益。

勝華之重整債權償還方案，因償還之資金來源須視後續資產處分、現金收付及公司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而定，故本重整計畫僅就清償分配之原則進行說明，待後續各項資金金額陸續確定後，依本重整計畫所述原則進行清償分配，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執行之。

第一節 重整債權說明

公司法第296條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均需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公司法第 29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有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異議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異議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第二節 重整債權內容

本重整計畫所稱重整債權如附件三所示重整債權明細表，對勝華申報之重整債權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經重整監督人審查後呈報法院，勝華就重整監督人初步審查結果未予認列之重整債權於期限內聲明異議，台中地院業已依公司法第 299 條規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106 年 10 月 16 日就有異議之債權作出裁定(如附件二)，各組債權金額及表決權數如附件三及表八。

表八：重整債權

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	債權金額(表決權數)	因裁定或訴訟後可能 之債權最大金額	備註
優先債權	0	0	
有擔債權	8,809,510,785	8,809,510,785	
無擔債權	34,094,382,677	34,132,992,134	異議債權差異數 38,609,457 待抗 告或訴訟程序確 定
合計	42,903,893,462	42,942,502,919	

勝華為東莞萬士達、香港聯建、香港亞太萬士達之部分債權之連帶保證人，該債權人並據此向勝華申報債權，倘此債權自主債務人全部或一部受償時，應同額減列對勝華之重整債權。

謹分組說明如下：

一、優先重整債權組

無。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組

有擔保重整債權金額計新臺幣 8,809,510,785 元，截至本重整計畫書公告日止，已無任何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重整債權異議或對台中地方法院重整債權裁定抗告，故本金額係已確定金額。

三、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計新臺幣 34,094,382,677 元。此金額包含已申報重整債權，並經勝華認定無誤，且未聲明異議之債權金額，加計已申報重整債權，經勝華聲明異議並經台中地方法院以附件二裁定列入之重整債權金額，勝華將依法以此金額作為無擔保重整債權組之表決權數。

此外，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已申報重整債權，勝華對其申報債權聲明異議，經台中地方法院以附件二裁定未列入其重整債權，該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不服重整債權裁定提起抗告，及(或)提起債權確認訴訟，此部分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合計 38,609,457 元。於抗告程序確定前或訴訟判決確定前，此部分無擔保重整債權，依法不予列入表決權數計算。此部分爭議中無擔保重整債權 38,609,457 元，加計無爭議已確定之無擔保重整債權 34,094,382,677 元，合計金額為 34,132,992,134 元。

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各重整債權人得受清償時，爭議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將一併列入受償債權分配比例之計算，惟實際進行分配時，其受償金額應先予以保留或提存，迨經抗告相關程序裁定確定或確認訴訟判決確定時，如裁判認定屬重整債權即依本重整計畫受償，如尚有其它表決事項，應列入表決權數計算；如認定非屬重整債權即不受分配，其分配金額應由其它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依比例受償。

第三節 資產處理原則

一、資產處理總原則：

有關勝華所有全部資產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讓與、公開標售、出租、減增資、引進資金、執行、決定、勞工退休金準備之勞資和解等所有相關事項，均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決定並執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需要調整修改者，亦由勝華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全權調整修改處理之。

二、減增資標的

由於勝華目前所持現金將用於償還債務，以勝華所處產業別營運資金龐大，需透過減增資引進新資金，期能營運更生。考量勝華擁有完整之TFT產線，幼獅一廠為3代線面板廠，產品定位在小尺寸的穿戴式電子消費品及少量多樣的工控醫療儀器，在TFT產業中能與大尺寸面板有效區隔，加上越南勝華的TFT後段模組加工、人力成本的優勢及越南相關貿易協定優惠，具與大陸地區廠商競爭之優勢，原本重整計畫將保留TFT相關營運及資產，作為重建更生後之主要營運業務，惟於106年10月23日106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後，經參酌抵押權人意見暨綜合判斷考量後，以下列潭子廠廠房作為減增資標的，並以公開標售方式進行現金增資引進新投資人。標的資產如下：

標的資產

潭子廠廠房(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03、104、107、108、544 建號)
抵稅利益或含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公開標售及現金增資

- (一) 將本節第二項所述標的資產採公開標售方式引進新資金，預計於本重整計畫裁定認可確定資產啟封相關程序後，進行標售之程序，抵押權人應配合辦理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公開標售相關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該標的資產無論是否設定抵押權，均須先進行資產分別鑑價並分別訂定底價(若以兩家鑑價公司進行資產鑑價者，則以鑑價金額孰高者為底價)。另就抵稅利益部分，則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方式，於不超過抵稅利益20%之範圍內酌定價格，並依此訂定底價。前述有擔保資產、無擔保資產及抵稅利益所定底價加總後，為公開標售總額底價。若第一次標售流標，得繼續再減價標售，惟抵押之不動產減價總幅度不超過鑑價

之兩成，直至完成增資。勝華公開標售而流標再次減價標售時，於該次減價標售完成前，如有特定人願以前次公開標售底價購買者，該特定人得洽勝華以前次公開底價認購，若係透過仲介依上開方式洽購者，並得於不超過3%範圍內，給付仲介費用。相關公開標售流程及鑑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並得配合包括但不限於出租及包廠等方式一併執行之。標售流標第二次以上流標或於期限內尚無法完成增資作業，勝華得依本節第三項(四)所載資產處分方式，處分上開標的資產。

- (二) 如順利辦理公開標售者，公開標售減增資所得分配款，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售服務費、仲介費、律師費、代書費、規費、稅捐、公證費及作業費用等)後，應依各該標的所訂底價為受償比例，依該比例分別清償各債權人，亦即：該標的為無擔保資產及抵稅利益部分者，依比例所得分配款即充當無擔保債權償債來源；該標的為有擔保資產者，應以各該標的底價為分配比例，將分配款分別清償各擔保物之擔保債權人。如不足清償該資產擔保債權人者，該不足部分之債權即轉為無擔保重整債權，依無擔保重整債權組之受償方案，依比例受償；如有餘款，則逕列無擔保重整債權償債來源，依本重整計畫清償重整債權人。有擔保債權人取得減增資所得分配款同時，應配合辦理出具抵押權或質權塗銷同意書及辦理抵押權或質權等負擔之塗銷登記作業等相關程序。
- (三) 勝華之資產除不動產外，於辦理減增資標的公開標售前，勝華未能處分完畢者，得併入減增資公開標售程序辦理，以加速重整程序完成。
- (四) 除上述減增資方案外，得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決議，採行其它減增資方式或任何適當之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讓與、出租、先租後售、直接處分出售等各種方案執行之，配合本重整程序之進行，就勝華員工相關權益採從優方式處理，以利完成本重整計畫，使勝華重建再生。

四、非減增資標的資產處分方式依本章第六節第8、9項等規定辦理。

第四節 償債資金來源

勝華之重整債權償還方案，因償還之資金來源須視後續資產處分、現金收付狀況及公司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而定，故本重整計畫僅就清償分配之原則進行說明，待後續各項資金金額陸續確定後，再由勝華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依據重整計畫所述之原則進行清償分配。

一、帳上現金

勝華帳上現金中，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

二、越南勝華之受償分配款

由於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以下簡稱台中關)原申報優先重整債權，經附件二裁定不列入重整債權，惟勝華於重整程序中如對保稅品有所處分產生台中關申報之稅捐債務，屬勝華在重整程序中所發生之債務費用，依公司法第312條第2項規定，優先於重整債權受償，考量此部分重整債務約新臺幣1.23億元(以實際發生數為準)。另有擔保重整債權組新臺幣88.09億元，透過處分擔保資產受償後，不足清償部分債權轉為無擔保重整債權預估約為新臺幣17.89~45.77億元，應按無擔保重整債權同比例分配，於106年10月23日106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後，經參酌抵押權人意見暨綜合判斷考量後，本重整計畫以如附件二十一所示最大預估數45.77億元為保留，並於保留款範圍內，以如附件二十一所示最小預估數17.33億元計算，就其中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即OBU聯貸、一銀租賃），按無擔保重整債權第一次受償比例16%，給付第一次分配款。其中無擔保債權第一次分配受償比例為16%分配(因處分抵押擔保品尚需一定期間，無法及時參與無擔保重整債權之第一次現金分配，就此應予保留受償金額)；又公司需保留必要維持費用預估為新臺幣6~7億元(暫估數，以實際需求支出為準)。以上各項保留款均由越南勝華之受償分配款及公司其它資產取償充當為上開各項保留款之資金來源(以上所估金額皆為暫估，將以多退少補原則執行)。

三、增資款

如上述方案或其他，勝華將予以保留作為償債資金來源，辦理公開標售減增資所得分配款處理原則，詳如本章第三節所述。

四、處分越南勝華資產及其控股公司(Wintek (B.V.I.)或 Wintek (Samoa))股權之價金

越南勝華資產將以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變現之方式作為償債資金之來源。處分價金先清償越南勝華所積欠之債務，其餘變現部分，勝華將透過回收應收債權之方式來充當償債基礎及營運資金。此外，可將越南勝華控股公司(Wintek (B.V.I.)或Wintek (Samoa))之股權，以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股權之方式作為償債資金之來源。

五、處分資產

勝華將前述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土地及廠房，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即進行處分，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為處分方式，其中有關公開標售相關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將依本章第六節第8項等規定所載資產處分方式。該處分資產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售服務費、仲介費、律師費、代書費、規費、稅捐、公證費及作業費用等)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若上述處分資產有剩餘者，再依第五章第五節之分配方式償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另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前，抵押資產出租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應充當營運資金或無擔保債權償債資金來源；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該抵押資產出租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管理費、電費、佣金、公證費等)後，其餘額應優先充當該出租資產之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債資金來源。

六、其他資金來源

勝華可用於償債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動產(抵押之動產由抵押權人優先受償分配)，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未抵押之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處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處分股權等方式(上述資產處分收益不擔保可取得資金全額，依實際取得金額為準)。

第五節 各組重整債權之償還方式

本次所提供之償債方案，係基於勝華未來永續經營之前提下，考量營運之所需資金後，足以支應之償債方式。基於上述原則，重整債權於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均不計息。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

1. 有擔保重整債權金額計新臺幣8,809,510,785元(本金額係已申報無異議確定金額)。勝華已設定抵押擔保之資產及預計處分擔保品可獲得之償還比例詳如附件十六。有設定抵押權之資產，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若資產有查封應先行啟封後），應依本章第三節所訂資產處理原則辦理處分，處分之抵押資產，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售服務費、仲介費、律師費、代書費、規費、稅捐、公證費及作業費用等)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若上述處分資產有剩餘者，再依第五章第五節之分配方式償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
2. 於106年10月23日106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後，經參酌抵押權人意見暨綜合判斷考量後，有擔保重整債權轉列無擔保重整債權之受償分配方式如下：
 - (1) 有擔保重整債權轉列無擔保重整債權之債權額預估情形如附件二十一，本重整計畫以最大預估數 45.77 億元為保留，並於保留款範圍內，以如附件二十一所示最小預估數 17.33 億元計算，就其中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即 OBU 聯貸、一銀租賃），按無擔保重整債權第一次受償比例 16%。
 - (2) 若無擔保重整債權有第二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或最終分配，有擔保重整債權轉列無擔保重整債權之金額仍未確定者，仍應依上開原則，按無擔保債權第二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或最終分配比例予以保留及分配。若有擔保重整債權轉列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已確定者，即依無擔保重整債權執行清償分配。
 - (3) 勝華公司處分有擔保重整債權之各項抵押擔保品資產，扣除標售相關必要處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售服務費、仲介費、律師費、代書費、公證費、規費、作業費及相關稅費後，所得價金應與勝華依前揭第(1)、(2)款約定先行給付予受償不足有擔保債權人之分配款，進行全部結算，以多退少補方式相互找補執行清償分配。
 - (4) 依前款結算確認不足清償之債權金額，即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執行分配，受償分配比例與無擔保重整債權完全相同。

(5) 相關保留或償債資金來源為勝華公司其它資產或越南勝華款項。

二、無擔保重整債權

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計新臺幣34,095,270,446元。此金額包含已申報重整債權，並經勝華認定無誤，且未聲明異議之債權金額，加計已申報重整債權，經勝華聲明異議並經台中地方法院以附件二裁定列入之重整債權金額，勝華將依法以此金額作為無擔保重整債權組之表決權數。

此外，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已申報重整債權，勝華對其申報債權聲明異議，經台中地方法院以附件二裁定未列入其重整債權，該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不服重整債權裁定提起抗告，及(或)提起債權確認訴訟，此部分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合計38,609,457元。於抗告程序確定前或訴訟判決確定前，此部分無擔保重整債權，依法不予列入表決權數計算。此部分爭議中無擔保重整債權38,609,457元，加計無爭議已確定之無擔保重整債權34,095,270,446元，合計金額為34,133,879,903元。

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各重整債權人得受清償時，爭議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將一併列入受償債權分配比例之計算，惟實際進行分配時，其受償金額應先予以保留或提存，迨經抗告相關程序裁定確定或確認訴訟判決確定時，如裁判認定屬重整債權即依本重整計畫受償，如尚有其它表決事項，應列入表決權數計算；如認定非屬重整債權即不受分配，其分配金額應由其它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依比例受償。

勝華無擔保重整債權可獲得之償還比例詳如附件十七。預計分配說明如下：

1、第一次分配：

現金新臺幣55.5億元，受償比例為16%。有表決權之債權加計無表決權但對勝華提起債權確認訴訟之債權或抗告經法院裁定列入但對勝華提起訴訟債權，列入分配母數，有爭議債權予以全數保留，依訴訟判決結果，如有列入重整債權則予以分配；如未列入重整債權，其保留數則列入以後之分配。

2、第二次分配：

於第一次分配後不定時執行分配，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 商標或生技及 Lighting 業務等)、處分

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3、最終分配或第三次分配：

依當時處分資產情形，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決議，可再增加分配次數。

三、無論有擔保重整債權或無擔保重整債權，均應迨本重整計畫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始得依本重整計畫取得受償分配款項。

四、確認訴訟爭議中重整債權詳如附件十四：

- (一) 異議債權經裁定不列入重整債權經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勝華先以法院裁定之重整債權，作為本次重整計畫關係人表決組及表決權數之認定及計算，並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保留上開爭議債權依本重整計畫應受償之金額，若有必要則依法辦理提存。若爭議債權依確定訴訟結果屬重整債權，則依本重整計畫受償，確定訴訟結果不屬重整債權，即不受分配，上開保留或提存款由該組所有債權人依本重整計畫方案分配受償。
- (二) 異議債權經裁定不列入重整債權經當事人先提起抗告，經抗告相關程序確定不列入重整債權，若該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者，依上開(一)規定辦理，惟經抗告相關程序確定列入重整債權者，若勝華公司未提起確認之訴，該債權即列入重整債權分配，若勝華公司提起確認之訴，即依上開(一)規定辦理。

第六節 償債原則暨其它

1. 自法院裁定准予重整之日(即104年4月27日)，所有重整債權不計利息、違約金及債權人採取訴訟或支付命令等所衍生之任何費用等。
2. 債權人於本重整計畫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按本重整計畫執行償債方案。
3. 勝華同意配合出具擔保金取回同意書，各債權人則配合撤銷(回)已向法院聲請之各項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暨裁定。
4. 假扣押及強制執行債權人應撤銷(回)假扣押及強制執行程序以啟封。
5. 於重整裁定前持有本公司票據(包括本公司開立或背書或保證之票據)之債權人，依法應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不得再於重整期間內將上開票據提示或行使權利，亦不得轉讓第三人，但重整債權之轉讓不在此限。又各債權人所持本公司背書之票據，於重整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行使權利亦不得轉讓第三人，各債權人依重整計畫之償債計畫受償後，應將該票據交還本公司或不得再據此行使任何權利。
6. 勝華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之日起，勝華於各債權機構之帳戶內之款項，各債權機構不得留置、抵銷、圈存或為其他限制行為，應供勝華隨時提領。
7. 如有因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強制執行程序，致本公司之資金、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受到限制時，該受限制之資產自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應全數交由重整人依重整計畫管理運用之。
8. 勝華有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廠房，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其中有關公開標售相關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標的資產須先進行資產鑑價並訂定底價，採逐次減價標售方式，一經拍定，各抵押權人應配合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處分所得款項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售服務費、仲介費、律師費、代書費、公證費、規費、作業費及相關稅費後)，全額清償各該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若上述處分資產有剩餘者，再依第五章第五節之分配方式償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
9. 勝華之其它所有資產，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或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同意處分，處分所得款項依第五章第五節之分配方式償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
10. 勝華辦理相關資產處理，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同意，得全部或部分授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1. 依本重整計畫辦理減增資引進新資金或新投資者，投標人及或新投資者應出具聲明承諾書，承諾就本重整程序開始進行後所涉相關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處分收益、相關文件公告或提供(如財務報告、契約等文件)、償債、稅賦、訴訟、決策等，不得對勝華關係人包括債權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暨所屬員工、承辦人員等，不得提起任何民刑事訴訟或主張索賠求償。如投資者不願配合出具承諾書者，即喪失投標資格。以避免後續爭議，俾使公司重整程序圓滿完成。相關聲明承諾書內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全權辦理。
12. 本重整計畫分配款，除銀行債權由各該銀行依其內部規定自行選擇清償順位外，其餘債權均應優先清償債權本金。勝華之債權人，其債權依本重整計畫受償不足之債權本金、費用及利息餘額，於重整完成後，其對勝華之請求權消滅。
13. 外幣債權均依准予重整裁定日(104年4月27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即期買入 / 賣出匯率平均值 USD/TWD30.695，JPY/TWD:0.2567，EUR/TWD:33.22，RMB/TWD:4.923，HKD/TWD:3.947換算為新臺幣債權，表決權及分配受償金額均依新臺幣債權計價。至於實際清償，中華民國境內之債權人(即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新臺幣清償，境外之債權人依債權登記主要幣別為清償幣別，即以獲配新臺幣金額依當日匯出金融機構的賣出匯率兌換，本公司不負匯兌損益之風險，清償所需支付金融機構相關作業手續費，於債權受償金額中扣除。本重整計畫之清償重整債權係採分次清償原則。
14. 勝華經法院裁定予以重整之日起，勝華於各債權機構之存款帳戶內，若有新增加之款項，各債權機構不得留置、抵銷、圈存或為其他限制行為，應供勝華隨時提領。
15. 勝華經法院裁定予以重整之日起，若有勝華之債權人對勝華負有債務，勝華得就依本重整計畫就其應受分配款(非債權額)，在該債務數額範圍內逕予抵銷，在抵銷數額內，即屬已依本重整計畫受償。
16. 勝華所有有價證券為有擔保債權人所持有或佔有者，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各有擔保債權人應將上開有價證券交還勝華以配合其重整計畫進行。
17. 各債權人對勝華之任何形式資產所為包括已知、併案或將來可能進行之假處分、假扣押、強制執行或限制登記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已知案號如附件二十二)，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應全數辦理撤銷查封、塗銷登記，同時勝華可與債權人互相同意取回因保全程序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

18. 債權人違反公司法第294條、296條等相關重整程序規定，於大陸地區對勝華提起訴訟、代位訴訟、扣押、財產保全、強制執行等，詳如附件十八，依債權公平受償平等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勝華因上開案件所支付律師費、訴訟費用、公證費等所有費用支出，均應由各該債權人分別負擔，勝華將予以分別扣抵為上述各該行為之債權人其清償分配款；如該等債權人或其它債權人透由訴訟、代位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取得款項者，勝華亦將就該取得款項之債權人扣抵其清償分配款，因此該等債權人依本重整計畫所得分配受償款項，將依下列規定予以保留，迨上開各該扣抵事項結算明確後始得分配，詳如下列各項所載：

(1)蘇州聯建對勝華公司提起請求轉讓定價損害賠償訴訟、第三人代位訴訟及財產保全扣押勝華公司在大陸應收貨款(對東莞金銘應收貨款金額美金 11,817,132.6 元及對東莞金卓應收貨款金額美金 7,328,671.38 元，以上合計金額為美金 19,145,803.98 元)。勝華公司對蘇州聯建將予以保留以待會算之清償分配款金額，為第三人代位訴訟請求貨款總額美金 19,145,803.98 元及判決所定之債務利息並加計勝華因上開案件已發生及繼續進行訴訟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含法院相關規費等）、公證費等所有費用支出。

勝華因上開案件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公證費等所有費用均應由蘇州聯建負擔，就此勝華將以之直接扣抵對蘇州聯建之應付清償分配款，另蘇州聯建因轉讓定價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三人代位訴訟所請求執行勝華資產所得分配金額款項，對此勝華亦將以之直接扣抵對蘇州聯建之應付清償分配款，上述各扣抵金額範圍之款項，蘇州聯建即屬已依本重整計畫受領分配清償。

(2)深圳市國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國顯）對勝華公司提起第三人代位訴訟及財產保全扣押勝華公司在大陸應收貨款(對東莞金銘應收貨款金額美金 37,518 元及對東莞金卓應收貨款金額美金 5,546,020 元，以上合計金額為美金 5,583,538 元)。勝華公司對深圳市國顯予以保留以待會算之清償分配款金額，為第三人代位訴訟請求貨款總額美金 5,583,538 元及判決所定之債務利息並加計勝華因上開案件已發生及繼續進行訴訟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含法院相關規費等）、公證費等所有費用支出。

勝華因上開案件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公證費等所有費用均應由深圳市國顯公司負擔，就此勝華將以之直接扣抵對深圳市國顯公司之應付清償分配款，另深圳市國顯公司因第三人代位訴訟所請求執行

勝華資產所得分配金額款項，對此勝華亦將以之直接扣抵對深圳市國顯公司之應付清償分配款，在上述各扣抵金額範圍之款項，深圳市國顯公司即屬已依本重整計畫受領分配清償，其若有繼續追加扣押或請求金額，仍依本規定辦理。

(3)杭州安費諾飛鳳通信部品有限公司（下稱安費諾公司）對勝華公司提起請求剩餘定作款訴訟及強制執行。勝華公司對安費諾公司予以保留以待會算之清償分配款金額為請求剩餘定作款訴訟請求金額美金 6,567,845 元及判決所定之債務利息並加計勝華因上開案件已發生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含法院相關規費等）、公證費等所有費用支出。

勝華因上開案件所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公證費等所有費用均應由安費諾公司負擔，就此勝華將以之直接扣抵對安費諾公司之應付清償分配款，另安費諾公司因請求強制執行，執行勝華資產所得分配金額款項，對此勝華亦將以之直接扣抵對安費諾公司之應付清償分配款，在上述各扣抵金額範圍之款項，安費諾公司即屬已依本重整計畫受領分配清償，其若有繼續追加扣押或請求金額，仍依本規定辦理。

19. 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勝華與他人(不論債權人或債務人，包括但不限於杭州安費諾、蘇州聯建、國顯、卓華等)間已知或將來可能進行之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等司法程序，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同意，均得以協商方式成立和解或撤回、撤銷相關司法程序，以利重整程序完成。相關具體和解方案條件，均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同意辦理。
20. 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勝華依本重整計畫處分資產時，待處分資產上有設定抵押權、質權等負擔者，各該權利人應配合出具抵押權或質權塗銷同意書及配合辦理抵押權、質權等負擔之塗銷登記等作業。勝華依本重整計畫按公開標售減增資方式引進新資金者，有擔保債權人取得減增資所得分配款同時，即應配合辦理出具抵押權或質權塗銷同意書及辦理抵押權或質權等負擔之塗銷登記作業等相關程序。
21. 本重整計畫所列部分無擔保債權之債權金額，經法院裁定後，如勝華或其他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對法院所裁定之債權有實體上之爭執，並於法院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裁定提起抗告及或對異議債權提起確認之訴者，則該等異議債權之債權人依本重整計畫所受清償之金額，由勝華依公司法第299條第3項規定辦理提撥，將來視法院判決結果處理。

22. 如附件十九所示自貸抵押權人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及台灣銀行及台灣銀行(DBU聯貸)，其中勝華對兆豐銀行已無任何自貸借款欠款餘額，惟兆豐銀行參與如附件二十所示聯貸案；第一銀行對勝華公司之自貸債權餘額為新臺幣672,894,666元，並參與如附件二十所示聯貸案；台灣銀行對勝華之債權及最高限額抵押設定情形如附件十九所示，台灣銀行為附件二十聯貸案之管理銀行。上開附件十九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台灣銀行自貸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是否及於如附件二十所列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案債權範圍，所及範圍係包括全部聯貸債權或僅限於參加聯貸債權部分；又台灣銀行所管理如附件二十所示DBU聯貸債權擔保品之擔保範圍，是否及於如附件二十所示OBU美金二億元聯合授信案債權等爭議，因有不同法律見解，所涉金額重大，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過半數同意，依法以法院最終判決結果為處理依據，爰以提起訴訟方式，由法院最終判決(最高法院)為處理依據。

基於訴訟經濟及裁判費用考量，擬以兆豐銀行之擔保品(勝華潭子總部標的：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03、104、107、108、544建號，土地座落：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國有土地)為起訴標的，並以達到將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程序為起訴金額範圍，透由訴訟結果確認如附件十九所示兆豐銀行自貸案抵押權擔保範圍是否及於如附件二十美金二億元聯貸案債權、所及範圍係包括全部聯貸債權或僅兆豐銀行參加聯貸債權部分，並依判決結果全部或一部勝訴或敗訴，依下列方式進行債權分配。兆豐其餘未起訴之擔保品、第一銀行、台灣銀行、台灣銀行(DBU聯貸)部分，比照上開勝華與兆豐銀行間判決結果辦理，並同樣按判決結果依下列方式進行債權分配：

(1) 訴訟結果最終認為不及於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案債權者，處分抵押擔保品所得款項，於抵押權設定範圍內清償自貸債權後，餘額將由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受償。

(2) 訴訟結果認為及於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案債權者，依訴訟全部勝訴或敗訴，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等判決結果，勝華將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於抵押權設定金額範圍內，直接分別清償予各該登記抵押債權人，即將款項直接分別清償予登記抵押債權人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台灣銀行、台灣銀行(DBU聯貸)，由連帶債權銀行間自行分配處理。

23. 本重整計畫有關處分資產或辦理減增資等事項，得由勝華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委外辦理之。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或外在經濟、法律環境有所變更而須進行必要之調整者，則由勝華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全權調整處理之，本重整計畫相關事項，各債權人應配合辦理執行之。

24. 公司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勝華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惟附件十八所列債權人暨債權人有本節第15、18條所示情形者，不得執本重整計畫對勝華強制執行，應依本節第15、18條規定辦理。
25. 本重整計畫若有未盡周延載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26. 本重整計畫債權受償方案之執行係勝華責任，勝華不能按照受償方案履行還款義務及本重整計畫規定其它義務，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勝華本身承擔法律責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27. 本重整計畫任何部分或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對於所涉及之特定安排、協議或其他文件所可能產生的商務上的任何結果，做出法律、商務、技術、營運、財務、稅務等方面之評估、預測或意見；亦不得解釋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對相關事實、安排的承諾或保證。債權人須向其各自專業顧問，就該等債權人與本重整計畫相關之利益及判斷，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商務或其他事項進行諮詢。
28. 本重整計畫及附件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並公告之，本重整計畫附件若與本文不符，以本文為準，無庸再經關係人會議可決。
29. 本重整計畫及附件有關抵押權、質權、動產擔保等內容，悉以主管機關登記或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記載內容為準。

第六章 引資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再生

第一節 減資之必要性

勝華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依勝華10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數，累積虧損數為新臺幣47,093,529仟元，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962,608仟元，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數，累積虧損數為新臺幣46,382,347仟元，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164,478仟元，106年財務報表查核數，累積虧損數為新臺幣46,462,212仟元，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068,675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原為新臺幣20,477,784仟元，分為2,047,778仟股，故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公司股本縮減至新臺幣1,000,000元，以達重建更生之目的。

第二節 減資、增資之程序及股東權益影響

勝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477,784仟元，依勝華104~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962,608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164,478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18,068,675仟元，由於淨值已為負數，因此股東組對本重整計畫無表決權。

(一)減資方法及程序

依前述減資之必要性，減資後原登記資本總額將減為新臺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新臺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減資後原有股票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換發，未滿一股者，由重整人洽特定人按減資後之股權面額比例，折算現金承受之。上述減資作業程序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增資方法及程序

勝華於法院認可本重整計畫裁定確定後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勝華之股權以及相關之資產。有關公開標售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投標及決標之作業程序以及底價之訂定等)授權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訂定之，公開標售程序應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執行，必要時授權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得延長或再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作業。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7項規定，勝華於本增資案得不適用267條第1項及第3項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故屆時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上述增資作業程序依相關

法令辦理。

(三)其他

減資與增資相關事宜，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報請法院許可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268條及第30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重整計畫之執行與完成期限

本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其餘計畫應自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後呈請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重整人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

依本重整計畫完成重整程序後，重整人依公司法第310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並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俟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關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即完成其職務，並終了其職務。

依公司法第311條之規定，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如下：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即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